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以全信用方式申请综合融资额度 40,000 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,000 万元，保证额度 20,000 万元，有效期限为贰年。

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；

2、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视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作出融资决定，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定，报董事长批准后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用信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，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、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